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聯絡人：范雅淳

電話：04-22195856

電子信箱：lipostino@nutc.edu.tw

受文者：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中科大環安字第1110021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自11月1日起已正式實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規定，敬請確實執行及準時填報減量成果，俾資每月彙報環保署，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111年9月1日中科大環安字第1110016101號書函諒達。
- 二、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1227號函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本校適用範圍包含「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及「校外單位租借本校場地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並採用相關替代措施（膳食訂購以可重複清洗餐具及容器裝填之餐食為主，如鐵盒便當，或提供便當以外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如點心麵包盒、水果盒、飯捲、飯糰、三明治、潛艇堡等；飲用水則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並宣導參與者自備環保杯）。如因受訂購數量、配送時間、辦理地點或其他原因無法配合執行，得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 三、為利本校各單位順利推動執行，已於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頁右上方建置「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專區」（<https://es.nutc.edu.tw/p/412-1043-12079.php>），供自行下載使用表單、查詢參考資訊，及每月填報減量成果：
 - (一)主辦會議、訓練及活動時使用「本校執行教育部頒定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之減量成果統計表」紀錄。
 - (二)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實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

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權責分工表」，「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及「外借場地管理單位」自12月1日起每月3日前需彙整前1月份減量成果，請使用「減量成果統計表(Excel)」填報減量成果紀錄表及將減量成果彙整表印出核章，並填寫「每月減量成果回覆表」（併上傳Excel、減量成果彙整表核章檔及奉准公文備查）。

(三)每月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彙整本校減量成果填報於環保署系統。

四、為避免與減少往後在餐飲費用的支付核銷程序上產生疑慮，請各主辦單位於填寫申請會議或活動中提供餐飲、餐盒或餐點之請購單上，註明主辦單位的級別，以利辨識，並建議各主辦單位於會議及活動提供餐飲、餐盒或餐點時，先就其外觀及內容物予以拍照，以資佐證及確保本校貫徹執行本案政策的品質、績效。

五、基於後續作業上聯繫需要，請尚未提供執行本案彙整減量成果窗口之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外借場地管理單位，盡速回電分機5856或5850，提供1名主要連絡人資料（姓名、分機及電子郵件）。

正本：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校務研究中心、進修部、推廣部、稽核室、秘書室、軍訓室、人事室、主計室、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總務處事務組、總務處民生校區總務組、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事務處學生宿舍組、電子計算機中心校務資訊組、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學資訊組、體育室、語言中心、語文學院、語文學院應用英語系、資訊與流通學院、資訊與流通學院資訊管理系、資訊與流通學院資訊工程系、商學院、商學院應用統計系、商學院財務金融系、商學院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商學院休閒事業經營系、設計學院、設計學院多媒體設計系、設計學院商業設計系、中護健康學院、中護健康學院美容系

副本：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